

A

武定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武卫复〔2019〕46号

签发人：杨艳

对武定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17号建议的 答 复

张林荣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你一直以来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与关注。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民群众对卫生健康需求越来越高，乡村医生是农村居民健康的“守门人”，健康服务第一公里的实施者，是我县基层医疗健康服务体系的基础，承担着对常见病、多发病的医疗诊治工作和辖区群众的预防、保健、传染病防控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我县的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由于多种因素，我县的乡村医生队伍仍然存在整

体素质偏低，人员配备和能力不足，人员变动频繁等问题和短板。

夯实基层医疗卫生基础，稳定并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一直是我县及到全州关心重视的大事，经过不断努力和争取，2018年末，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楚政发〔2018〕20号），对乡村医生功能定位，乡村医生执业准入、退出机制以及培养培训制度，保障合理收入，落实养老政策等做了进一步明确。目标到2025年，力争使全州100%的乡村医生达到中专及以上学历，并逐步具备执业助理医生及以上资格，基本建成一支素质较高、适应需要的乡村医生队伍。按照以上目标及相关文件精神，2019年我县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解决落实已离岗乡村医生一次性生活补助。2019年4月，我县组织11个乡镇卫生院对各辖区内离岗乡村医生的身份及工龄进行再次确认并公示，全县申请并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离岗乡村医生共419人，累计工龄5944年，按工龄每年600元标准兑现一次性生活补助计算，全县需兑付资金356.64万元，其中：县级配备资金219.83万元。现已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十四届县委第87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等县级资金到位后，我局将及时将资金下拨到乡镇兑付到人。

（二）多方位开展在岗乡村医生培训工作。结合国家、省、州基层卫生医疗机构人员学历提升工程，一是鼓励在岗乡村医

生通过远程教学参加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的医学中专学历教育，目前我县在读的农村医学中专班、护理班有 67 人，学制三年；二是加强乡村医生医学理论知识与临床实践的系统培训，2018 年、2019 年我县与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合作，分三期（每期三个月）选派 168 名乡村医生到楚雄医专脱产培训；三是加强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业务工作的传、帮、带，即乡镇卫生院定点帮扶村卫生室，新进入乡村医生岗位的人员定期到乡镇卫生院跟班学习。通过“以乡带村”提升卫生室服务能力；四是实施村卫生室人员免费定单定向培养项目，动员应界毕业的初中生申报三年制农村医学中专班，与县卫生健康局签订培养协议，学习结束后可到乡村两级医疗机构服务，2018 年招录 9 人，2019 年 10 人。

今后，我县将继续严格执行并根据《楚雄州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楚雄州全面实施乡村医生乡管村用、加强村卫生室管理的工作方案》的精神及要求，力争协调落实相关政策，制定我县相应的实施方案，计划从明年起，将我县的乡村医生逐步纳入乡镇卫生院的临聘人员管理，按照《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与乡村医生签订劳动合同，由县财政、乡镇卫生院和村医个人各投一部分，为符合参保条件的在岗乡村医生购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对不符合参保条件的在岗村医生到其退职后，由县财政按照工作年限给予 600 元/年/人的一次性生活补助。继续落实好乡村医生保障待遇，在财政补助村医每人每

月 700 元的基础上，加强村卫生室收入与支出核算，原则上乡镇卫生院乡村医生发放的基本工资不低于 1200 元/月的标准，绩效工资由乡镇卫生院根据考核结果定期兑现。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对取得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生以上资质的乡村医生在绩效工资分配方面给予倾斜，鼓励乡镇设置乡村医生岗位补贴。让村医安心工作，劳有所获，老有所养，更好地为辖区群众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再次感谢你对我县卫生健康工作长期以来的关心、支持，希望你们一如既往地支持我县卫生健康事业的改革与发展！



联系电话：0878—8711104

抄送：县人大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各 1。

(共印 4 份)